附件4

吉林省“产业教授”助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

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效衔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破解人才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问题，进一步拓宽高校院所与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2025年—2027年，每年从省内企业选派50名左右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了解和熟悉产业发展趋势的企业高级人才，入驻省内高校院所兼任2年“产业教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培养适配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三年内拟在高校院所开展产业讲座500期，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3000人次，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100个以上。

（一）“产业教授”：在高校院所开展相应的讲座（课程），介绍相关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需求，深度参与高校院所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及课程设置，推动建立校企共育人才机制，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项目申报、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不断提升高校院所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的适配度。

（二）高校院所：为“产业教授”提供授课平台与教学条件，充分吸纳企业与“产业教授”意见建议，优化完善学科专业及课程设置，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实验室，建立产学研协同机制，联合开展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等工作，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锻炼。

（三）“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积极引入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以企业为主体联合建立研发平台、实验室，建立学生实习平台，吸纳学生到企业开展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等教学实践活动，提高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申报条件

（一）“产业教授”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爱国奉献，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心关注教育事业、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

2. 在相关企业工作5年以上，具备技术创新能力或企业管理能力。在围绕支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方面，重点支持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冰雪装备、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与我省产业息息相关领域的企业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在业内有显著影响力的企业人才中选定；

3. 选派后可在“产业教授”岗位工作两年，每年为选派的高校院所开展讲座（课程）、指导学生实习累计不少于30学时。

（二）企业

1. “产业教授”所在企业需成立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重视研发投入，具有提供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平台配套经费投入能力，能为“产业教授”派驻的高校院所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就业机会；

2. 优先支持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设有企业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优秀企业推荐“产业教授”；

3. 鼓励与支持科技人员到高校院所兼任“产业教授”。

（三）高校院所

1. 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 能为派驻的“产业教授”提供教学安排，推荐学生到“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实习、就业；

3. 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课程设置、教学改革等方面能充分参考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的相关意见建议。

三、选派程序

（一）申报

1. 省教育厅组织高校、省科技厅组织科研院所提出“产业教授”专业领域需求，报省科技厅汇总后，由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向相关企业征集人才与高校对接，确定合作意向。

2. 省科技厅拟定“产业教授”管理办法和协议细则，由高校院所和“产业教授”申报人、所在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报所在市（州）科技部门审核后申报。

（二）评选

经市（州）科技部门审核，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公示，择优选派。

（三）考核

“产业教授”任务期满，由派驻高校院所提供考核意见，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四、条件保障

1. 入选的“产业教授”，在高校院所的教学业绩，可作为评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2. 入选的“产业教授”视同承担省级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人才项目，且不受申报数量限制；

3.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教授”申报“长白英才计划”相关项目以及省聚力攻坚专项课题、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4. 优先推荐“产业教授”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

5. 鼓励与“产业教授”合作的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校企研发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

6. 支持“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重点实验室、科学家工作室、省科技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7. “产业教授”任职期间，所在企业与合作高校院所签订的横向课题，可按规定纳入省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